

第 1241 號公告

鄉郊代表選舉條例 (第 576 章)  
(條例第 12 條)

鄉郊代表職位出缺公告

大埔鄉事委員會  
船灣李屋

現依照《鄉郊代表選舉條例》第12條公布，原居民代表李煌先生在大埔鄉事委員會船灣李屋的原居民代表職位已於2016年2月11日依據該條例第11(1)(d)條出缺。

2016 年 3 月 4 日

署理民政事務總署署長陳積志